

#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俞毅

---

管云德

---

毛英莉

2021年3月30日